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2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596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L308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L308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受安置人 B577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577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L308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07、A009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A007、A009係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因A003、A007、A009之法定代理人A003M因毒品案件於111年6月20日經逮捕羈押，當日未能對三名安置人提出適當替代照顧安排計畫，且家庭亦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A003、A007、A009安全，經聲請人於111年6月20日緊急安置，並經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114年度護字第468號等)迄今。因法定代理人A003M長期工作不穩，有吸毒販毒行為，受安置人體內有甲基安非他命反應，尤其受安置人A009體內濃度高達53922pg/m

01 g，顯示受安置人過往在家時高度曝險於毒物污染之中，且
02 聲請人自111年3月10日介入處遇後，觀察A003M持續對家庭
03 生活未有積極改善情事，且其自111年12月23日起羈押於本
04 市女子監獄迄今，並因毒品販毒遭判刑8年10月，而法定代
05 理人A007F亦因吸毒與販毒入監，評估法定代理人皆在監，
06 無法提供受安置人之必要照顧與保護，且家庭親屬照顧資源
07 薄弱，無適切親屬可提供照顧保護，現安置期限將屆，為維
08 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9 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0 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9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8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
29 度護字第468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為證，堪信為真實；至
30 於受安置人A003、A007雖表達不同意安置，有其表達意願書
31 可佐，惟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

01 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仍
02 有安置必要。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
03 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
04 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2 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4 書記官 吳慕先